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促字第13761號

聲 請 人

即 債 權 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營業處

法定代理人 饒祐禎

上列聲請人與吉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

二、請提出吉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主管機關之商業登記資料及其法定代理人黃國祥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